

徐环建〔2026〕10号

关于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配套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
项目配套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
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
项目配套升压站位于徐闻县新寮镇，项目在原址改扩建，占地面积仍为 11520
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有 1 台
110kV/50MVA 主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施，配套新建 1 台
220kV/230MVA 变压器及其高低压侧相关配套设施。升压站内拆除
原主控楼、电容器室、事故油池、主变构架及基础，新建主控楼、
户外电容器室、事故油池、危废暂存间、主变构架及基础等。项
目总投资为 6145.91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603-440825-04-02-363836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
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

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升压站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有关限值要求。升压站周边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000V/m、100 μ T。

（二）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；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三）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工地边界围挡、施工现场洒水抑尘、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加强检修等措施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施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，不外排；运营期升压站内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订并实施环境

风险防范计划，加强事故油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有足够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。

（六）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做好分类回收工作，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，不随意丢弃；施工期废变压器油、含油吸附棉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暂存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运营期维护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蓄电池、含油检修垃圾和含油废抹布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主变压器事故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经收集到事故油池暂存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抄送：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、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、湖南省万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